

表 3-1

主持人/演出人員意向書（個人）（無則免）

本人_____同意主持/演出_____公司之
「112年公視學齡前兒童節目孵育計畫」節目
「_____」，並同意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並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立意向書人：_____（個人親簽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